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6-033-4-1

致：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33-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33-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33-2-1，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1165027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11650285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内控鉴证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11650308 号，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差异鉴证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11650296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11650319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就发行人因审计基准日调整而涉及或新增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及简称与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61133K)及《公司章程》，审阅《审计报告》及正中珠江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1650115号)及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11650195号)，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及查询其他媒体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于1994年12月14日成立的名臣有限经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27,942,700.16元、

43,262,587.70 元及 44,482,853.6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96,371.90 元、113,868,856.89 元及 84,759,050.7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212,922.58 元、587,564,592.56 元及 596,120,910.90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及会计条件。

- (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106.38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3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142.383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5%，且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相同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二)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且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及会计条件。
- (三)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重大业务合同，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实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膏霜、护肤品等洗护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列明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或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四)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自名臣有限设立以来，陈勤发始终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过变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 (五)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分工明确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六)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规范运行。
- (七)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业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验收；保荐机构、正中珠江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公开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登陆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公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检索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
- (八)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工商登

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工商、国税、地税、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住房公积金、国土及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九)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制定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并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

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资产，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及检索发行人及其行业的互联网公开信息并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法人股东锦煌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勤发，在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出资方式或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或设定其他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变更情况、持续经营等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和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1.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新增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其新增的 1 项自行生产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由国家食药监局核发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1	可妮雅精纯臻白保湿乳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518	2016.09.12	2020.09.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 2 项自行生产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向国家食药监局申请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并于

2016年8月29日取得由国家食药监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1	可妮雅冰爽润白防晒雪花霜（SPF30）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080336	2012.11.0 8	2016.11.07
2	可妮雅冰爽润白防晒乳液（SPF30+）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080337	2012.11.0 8	2016.11.07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销售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查阅公司2016年度前二十大销售合同，抽查公司自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订单，未发现公司存在生产、销售上述两项有效期届满且暂未取得行政许可延续批准证书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

2.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新增备案及注销后重新备案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就其新增的88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向广东食药监局办结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就其注销后重新备案的24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向广东食药监局办结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附件二所示。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

告》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记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记载
汕头市科莱威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名称：汕头市凯倩日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洗发护发、护肤类、洁肤类（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	名称：汕头市科莱威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洗发护发、护肤类、洁肤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胜商场	经营范围、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批发、零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之子陈建名持有该个体工商户100%股权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之子陈建名之配偶赵少如持有该个体工商户100%股权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原则，除上述变化外，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权属证明、相关合同及抽查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向商标

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经登陆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检索，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8 项，新增已获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1 项，新增已获受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公开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 设计人
1	包装盒（香菲儿 1-1）	ZL201530407370.2	外观设计	2015.10.21	2016.08.03	名臣健康	陈勤发
2	包装瓶（依采沐浴露）	ZL201630273157.1	外观设计	2016.06.23	2016.11.23	名臣健康	陈勤发
3	包装瓶（依采啫喱水）	ZL201630275828.8	外观设计	2016.06.24	2016.11.23	名臣健康	陈勤发
4	包装瓶（依采弹力素）	ZL201630275826.9	外观设计	2016.06.24	2016.11.23	名臣健康	陈勤发
5	包装瓶（依采焗油膏）	ZL201630275817.X	外观设计	2016.06.24	2016.11.23	名臣健康	陈勤发
6	包装瓶（蒂花之秀柔顺洗发水 1）	ZL201630305831.X	外观设计	2016.07.06	2016.12.28	名臣健康	陈勤发
7	包装瓶（蒂花之秀	ZL20163030	外观	2016.07.06	2016.12.28	名臣	陈勤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公开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 设计人
	柔顺洗发水 2)	5825.4	设计			健康	
8	包装瓶（蒂花之秀洗发乳）	ZL201630344491.1	外观设计	2016.07.26	2016.12.28	名臣健康	陈勤发
9	一种含有海参多肽的抗衰老化妆品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1025160.7	发明	2016.11.18	-	名臣健康	柏玮;张太军;刘少荣
10	包装瓶（依采洗发水）	CN201630273387.8	外观设计	2016.06.23	-	名臣健康	陈勤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时间
1	名臣健康	依采啫喱水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2016-L-00000911	2016.08.31
2	名臣健康	依采焗油膏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2016-L-00000912	2016.08.31

3	名臣健康	依采弹力素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0914	2016.08.31
4	名臣健康	依采洗发露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0915	2016.08.31
5	名臣健康	依采沐浴露瓶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0916	2016.08.31
6	名臣健康	八植精华调养啫喱膏瓶 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09	2016.12.15
7	名臣健康	八植精华调养发膜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10	2016.12.15
8	名臣健康	八植精华调养润发精华 素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11	2016.12.15
9	名臣健康	八植精华调养洗发乳瓶 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15	2016.12.15
10	名臣健康	八植精华调养啫喱水瓶 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16	2016.12.15
11	名臣健康	名臣健康 logo 图	F 美术	粤作登字 -2016-F-00018269	2016.12.15
12	名臣健康	名臣 logo 图	F 美术	粤作登字 -2016-F-00018703	2016.12.1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作品登记证书，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作品的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及使用该等作品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商标 5 项，均系自主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1		17108008	第 3 类	2016.08.21	2026.08.20
2		17571615	第 3 类	2016.09.21	2026.09.20
3		17571617	第 3 类	2016.09.28	2026.09.27
4		17571616	第 3 类	2016.11.28	2026.11.27
5		17571618	第 3 类	2016.11.28	2026.11.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许可方/转让方
1		16799450	第 3 类	2016.06.14	2026.06.13	美居时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IJU)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许可方/转让方
						FASHION LIMITED)
2	 Beiwei ta	13794083	第3类	2015.02. 28	2025.02. 27	广州云峰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3		15310598	第3类	2015.10. 28	2025.10. 27	品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NPAI LIMITED)
4	 kangchilai 康齿莱	16783219	第3类	2016.06. 14	2026.06. 13	香港康宝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KANGBAO INDUSTRY LIMITED)
5	 初萃 CHUCUI	14722560 A	第3类	2015.08. 14	2025.08. 13	汕头市集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6	 JESJOY 劲齿健	17041921	第3类	2016.08. 14	2026.08. 13	香港安纳贝尔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K ANNABELLE LIMITED)

注：就上述6项商标许可方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及《商标使用授权书》，商标独占许可的授权期限至发行人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为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6项商标《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有效期已届满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1		菲律宾	4-2006-004067	第3类	2006.11.27	2016.11.27
2		台湾	01243120	第3类	2007.01.01	2016.12.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的商标为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1.	再生缘	5589242	第5类	2009.12.28	2019.12.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负责知识产权的工作人员访谈，以上注册有效期已届满商标、被撤销商标未实际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发行人为降低商标被第三人侵权的可能性所注册的防御类型商标及储备类型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该等注册商标的撤销公告。因上述被撤销商标并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被裁定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负责商标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4. 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域名，发行人持有的其他 115 项域名均已完成 ICP 备案。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没有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签订日期	状态
1	名臣销售、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17.01.20-2017.04.30	2016.12.26	新增
2	名臣销售、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551.9	2016.03.14-2016.12.25	2016.02.19	因广告代言人 合约届满，已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明的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业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履行。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

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增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新增的应收持有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38,187.62 元，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代缴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其他	238,604.45	22.98
刘意红	其他	55,418.00	5.34
代缴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46,230.00	4.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	单位往来	35,200.00	3.39
余梓丽	业务人员备用金	24,857.50	2.39
合计	-	400,309.95	38.55

（五）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应付持有其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1,585,050.80元，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往来	3,087,297.00
应付返利	27,196,106.00
未结算支出	1,290,722.80
其他	10,925.00
合计	31,585,050.8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自2016年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未发生收购兼并；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15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2.23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3)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五 次会议	2017.02.13	(1) 《关于<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三次会 议	2017.02.13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02.23	(1)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5)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主要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政策依据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上述变化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

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正中珠江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贴等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备注
1.	2016 年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5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6]204 号)
2.	广东省专利技术项目转化扶持资金	1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知识产权工作方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6]93 号)
3.	2015 年澄海区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经费(第二批)	13,690	《关于下达 2015 年澄海区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澄知通[2016]2 号)
4.	2016 年度“汕头市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称号奖金	10,000	《关于授予 2016 年度“汕头市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决定》(汕权[2016]9 号)(注 1)
5.	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	25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安排的通知》(汕市财教[2015]103 号)(注 1)

6.	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	35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府科[2015]132号）（注1）
7.	2015年认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金	200,000	《关于拨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款的函》
合计		1,423,690	-

注：根据《审计报告》，上述第5、6项分别为25万元及35万元的财政补贴为递延收益。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安排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15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后补助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银行设立“监管专户”，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环保工作负责人进行访谈，登陆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stepb.gov.cn>）检索及查询其他媒体公开信息，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汕头法院网、汕头仲裁委员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并前往前述主体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汕头法院网、汕头仲裁委员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并前往前述主体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以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韩蔚

韩蔚

经办律师：_____

胡帅

胡帅

经办律师：_____

刁雁蓉

刁雁蓉

2017年3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绿效银杏精萃护发素（营养 滋润型）	粤G妆网备字 2016058108	2016.07.21
2	名飘养润柔滑护发素（含羞 草香）	粤G妆网备字 2016062078	2016.07.28
3	名飘水润去屑洗发露（玫瑰 花香）	粤G妆网备字 2016062085	2016.07.28
4	名飘清润去屑洗发露（柑橘 果香）	粤G妆网备字 2016062086	2016.07.28
5	名飘滋润去屑洗发露（月见 草香）	粤G妆网备字 2016062088	2016.07.28
6	名飘嫩肤亮采沐浴露（蜜桃 果香）	粤G妆网备字 2016062087	2016.07.28
7	名飘润肤滋养沐浴露（茉莉 花香）	粤G妆网备字 2016062089	2016.07.28
8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去屑洗 发露（莹亮滋养）	粤G妆网备字 2016063276	2016.08.01
9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去屑洗 发露（烫染修护）	粤G妆网备字 2016064829	2016.08.04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0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去屑洗发露（绚色焗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5855	2016.08.04
11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去屑洗发露（丝滑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4825	2016.08.04
12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护发精华乳（丝滑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4886	2016.08.04
13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护发精华乳（烫染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4893	2016.08.04
14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啫喱水（强力定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4897	2016.08.04
15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啫喱水（保湿定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4902	2016.08.04
16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弹力素（水润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4904	2016.08.04
17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弹力素（丰盈造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4911	2016.08.04
18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香滑沐浴乳（柔润亮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5856	2016.08.04
19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香滑沐浴乳（滋养润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5857	2016.08.04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20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香滑沐浴乳（水润嫩肤）	粤G妆网备字 2016065858	2016.08.04
21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莹润滋养沐浴乳（薰衣草精油）	粤G妆网备字 2016065859	2016.08.04
22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密集滋养补水发膜	粤G妆网备字 2016064912	2016.08.04
23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滋养焗油膏（丝滑柔顺）	粤G妆网备字 2016067399	2016.08.08
24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滋养焗油膏（烫染修护）	粤G妆网备字 2016067400	2016.08.08
25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滋养焗油膏（护色亮泽）	粤G妆网备字 2016067401	2016.08.08
26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滋润顺滑焗油膏	粤G妆网备字 2016067402	2016.08.08
27	美王小乖鼠儿童营养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67599	2016.08.08
28	美王宝宝润肤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67600	2016.08.08
29	美王牡丹红石榴粉嫩保湿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81371	2016.09.1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30	美王珍珠亮肤补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1372	2016.09.12
31	美王燕窝补水滋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1373	2016.09.12
32	美王男士润肤露（劲能补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1374	2016.09.12
33	香菲儿晶透光感粉底液（象牙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1375	2016.09.12
34	美王男士 SOD 蜜（保湿滋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241	2016.09.18
35	香菲儿水漾轻妆粉底液（自然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242	2016.09.18
36	美王男士竹盐抗痘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244	2016.09.18
37	美王小乖鼠儿童嫩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249	2016.09.18
38	蒂花之秀姜黄人参调养去屑洗发乳（柔顺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8867	2016.10.08
39	蒂花之秀姜黄人参调养去屑润发精华素（焗油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8868	2016.10.0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40	美王甘油补水—银杏海藻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3377	2016.10.13
41	美王甘油柔润—珍珠灵芝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3380	2016.10.13
42	美王甘油保湿—蜂蜜橄榄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3381	2016.10.13
43	美王男士冰海泥控油运动洗 颜泥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3384	2016.10.13
44	美王男士活碳磨砂深度洁面 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3387	2016.10.13
45	美王男士茶爽清爽活肤洗面 奶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3488	2016.10.13
46	美王人参皴裂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7713	2016.10.21
47	美王美肤保湿早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572	2016.10.21
48	蒂花之秀香滑嫩肤沐浴乳 (滋养润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3660	2016.11.03
49	美王儿童人参皴裂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3683	2016.11.0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50	美王银杏芦荟滋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3673	2016.11.03
51	美王宝宝润肤霜（健康滋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4081	2016.11.03
52	蒂花之秀橄榄栀子花释放调 理香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070	2016.11.15
53	蒂花之秀橄榄薰衣草舒缓恬 静香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071	2016.11.15
54	蒂花之秀柠檬香氛—清爽嫩 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87	2016.12.6
55	蒂花之秀倍效去屑洗发露 （柔亮丝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8114	2016.12.07
56	蒂花之秀沐浴快线沐浴露 （泰国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8116	2016.12.07
57	蒂花之秀倍效护发精华素 （柔顺强韧）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8118	2016.12.07
58	蒂花之秀倍效 1 分钟焗油膏 （保湿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8119	2016.12.07
59	瑞丽希黛时尚美发沙龙洗发 露（清爽倍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1528	2016.12.1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60	阳光植语花蜜果香护发精华 乳（养润柔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4211	2016.12.21
61	阳光植语花蜜果香炫彩莹亮 焗油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4213	2016.12.21
62	阳光植语花蜜果香洗发露 （滋养亮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4215	2016.12.21
63	阳光植语花蜜果香洗发露 （控油清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4212	2016.12.21
64	阳光植语花蜜果香洗发露 （双重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4214	2016.12.21
65	瑞丽希黛时尚美发沙龙护发 素（柔顺亮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22	2016.12.26
66	瑞丽希黛时尚美发沙龙焗油 膏（润泽滋养）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21	2016.12.26
67	瑞丽希黛时尚美发沙龙焗油 膏（强韧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23	2016.12.26
68	瑞丽希黛专研配方护肤沐浴 露（柔嫩亮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24	2016.12.26
69	阳光植语花萃去屑洗发露 （柔顺滋养）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25	2016.12.2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70	阳光植语花萃去屑洗发露 (去屑止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26	2016.12.26
71	阳光植语花萃去屑洗发露 (清爽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27	2016.12.26
72	阳光植语花萃修护护发素 (滋养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31	2016.12.26
73	阳光植语花萃修护焗油膏 (多效护理)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28	2016.12.26
74	阳光植语花萃修护焗油膏 (营养滋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33	2016.12.26
75	阳光植语花萃香氛沐浴露 (亮采嫩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30	2016.12.26
76	阳光植语花萃香氛沐浴露 (滋养润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32	2016.12.26
77	阳光植语花蜜果香深度修护 焗油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18	2016.12.26
78	美王白雪公主儿童营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793	2016.12.26
79	茉莉丝澳洲茶树精油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794	2016.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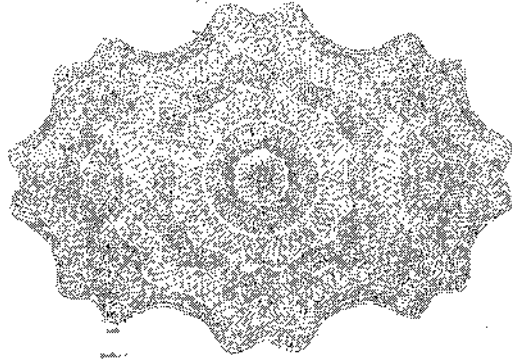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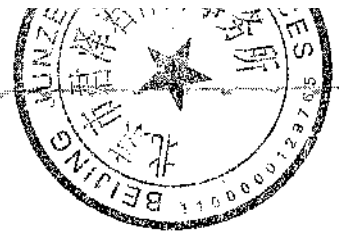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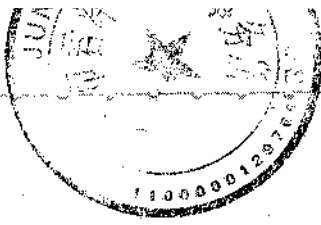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80	茉莉丝大马士革玫瑰精油香 体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795	2016.12.26
81	茉莉丝德国洋甘菊精油护发 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796	2016.12.26
82	茉莉丝法国玫瑰精油洗发润 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798	2016.12.26
83	茉莉丝摩洛哥阿甘油洗发乳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799	2016.12.26
84	香菲儿玉兰花油净透赋采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800	2016.12.26
85	香菲儿玉兰花油深度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801	2016.12.26
86	香菲儿玉兰花油多效滋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802	2016.12.26
87	瑞丽希黛时尚美发沙龙洗发 露（滋润柔亮）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19	2016.12.26
88	瑞丽希黛时尚美发沙龙洗发 露（焗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220	2016.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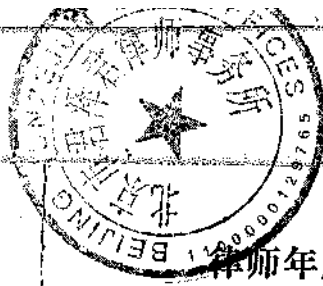
附件二：发行人注销后重新进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美王男士润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072	2016.11.15
2	美王男士人参霜（滋润健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074	2016.11.15
3	蒂花之秀蚕丝植语男士劲爽 能量洁面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075	2016.11.15
4	蒂花之秀蚕丝植语新生甘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076	2016.11.15
5	蒂花之秀蚕丝植语活性炭祛 黑头洁面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52	2016.12.06
6	蒂花之秀蚕丝植语雪亮皙透 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55	2016.12.06
7	蒂花之秀蚕丝植语毛孔细致 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81	2016.12.06
8	蒂花之秀蚕丝植语玉润保湿 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84	2016.12.06
9	蒂花之秀蚕丝植语海藻水油 平衡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85	2016.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0	蒂花之秀沐浴快线沐浴露 (梦幻海马)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90	2016.12.06
11	蒂花之秀沐浴快线沐浴露 (香花香薰)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92	2016.12.06
12	蒂花之秀沐浴快线沐浴露 (法国香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93	2016.12.06
13	蒂花之秀沐浴快线沐浴露 (香草止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95	2016.12.06
14	蒂花之秀浪漫香水—清透保 湿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523	2016.12.06
15	蒂花之秀冰凉沁爽—清新醒 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525	2016.12.06
16	蒂花之秀自然花香—清润亮 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526	2016.12.06
17	蒂花之秀天然木瓜—清香润 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535	2016.12.06
18	蒂花之秀倍效去屑洗发露 (去屑止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690	2016.12.12
19	蒂花之秀倍效去屑洗发露 (控油舒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697	2016.12.1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20	蒂花之秀倍效啫喱水—持久 保湿（弱定型）	粤G妆网备字 2016119698	2016.12.12
21	蒂花之秀倍效焗油膏（弹韧 护理型）	粤G妆网备字 2016119705	2016.12.12
22	蒂花之秀倍效护发精华素 （营养柔顺型）	粤G妆网备字 2016119707	2016.12.12
23	蒂花之秀倍效护发精华素 （焗油顺滑型）	粤G妆网备字 2016119708	2016.12.12
24	蒂花之秀倍效护发精华素 （多效修护型）	粤G妆网备字 2016119715	2016.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5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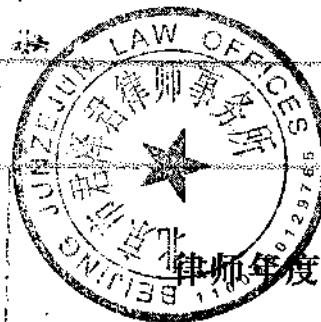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201060548



持证人 胡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811982120220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法律部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